

「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」

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之

公投理由書

公投主文：

你是否同意「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：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。」修正為「人工流產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」。但屬於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所訂內容（例如：醫療行為、受性侵、亂倫者…等）不在此限。

中央選舉委員會
108.12.22 17:28
收(乙)文

公投領銜人：彭迦智

辦公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

108/12/22 中選會 1080003851

法

全票投斷

線上簽核紙本併案歸檔

線上簽核紙本暫存。

鑒於近年來【少子化問題】已達國家安全議題之層級。因此提案人發起本公投案，將「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：「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。」修正為「人工流產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」。本提案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權。

一. 維護生命權，不容剝奪：

「心跳=生命」！一旦胎兒測知心跳，就是一個不該被扼殺的寶貴生命！「心跳」是醫學界對於「生命」的認定，妊娠第8週的胎兒已經可偵測到心跳，這亦是「胚胎」與「胎兒」名稱分界的時間點；一旦經醫師偵測到胎兒心跳，就應受到法律保障而禁行墮胎。

本公投提案與優生保健法第一條規定之立法精神相符合，而且本案之主管機關衛福部(略謂)亦主張：有關人工流產週數限制規定，目的係為保護母親健康及胎兒正常發育。

所以優生保健法、衛福部等，皆認定胎兒生命是尊貴的，所以胎兒生命權該受保障，任何人無權、更不該藉由其他的價值判斷，剝奪胎兒的生命權。

二. 生育率驟降，國安危機：

台灣於1953年前後，因備戰需要而鼓勵生育，致人口暴增。因此於1964年推行「兩個孩子恰恰好，一個孩子不嫌少」的家庭計畫，使人口自然增加率明顯下降；復於1985/01/01公告實施「優生保健法」，規定在符合法定要件下婦女可合法墮胎，導致生育率愈趨下跌。

台灣人口總生育率（平均一位婦女一生所生的胎兒數）從1951年時的7.05人，降至2018年的1.06人。鑒於出生人數驟降，政府察見未來可能出現人口負成長，衍生人口結構老化、勞動力不足及扶養負擔過重等社會問題，遂於2005年訂定「兩個孩子很幸福，三個孩子更熱鬧」的政策。

2018 年全台出生數 18.2 萬，生育率為 1.06 人，全世界排行倒數第二名。而 2019 年上半年死亡人數竟比出生人數多了 2,000 人，人口自然負成長確定於今年 (2019) 發生。

依據聯合國估算，若生育率恆定在 1 人，台灣將於 2050 年啟動每 30 年人口數折半的「人口漩渦」。簡言之，本世紀末台灣可能僅存 1,000 萬人，至下個世紀末則僅餘 125 萬人，且大部分為老年人口，台灣屆時將無需外患就向「自然亡國」邁進。

人口自然負成長之關鍵在於我國「墮胎數」大於「新生兒出生數」，加上不婚、不生、不孕的社會潮流，逼使台灣面臨少子化衝擊，浮現國力下滑的「國家級」危機。少子化危機、生育率低與「墮胎數」無法證明絕對相關，但是也沒有任何研究報告：「墮胎數」保證與少子化危機、生育率低無關。

由於 35 年前時空環境下的婦女須經婦產科門診驗孕，以至於許多婦女獲知孕事較晚，加上當時性觀念及孕期教育、諮詢及支持等資源不足與誤導，亦導致墮胎盛行。

如今衛教知識及驗孕用品普及，民眾可隨時到藥房購買驗孕棒，遵循說明指示使用，即可明確知悉是否懷孕。一般醫院採行的人工流產方式，取決於懷孕週期，大致分為四個階段，詳情請參閱安東尼博士親自說明的「墮胎真相大公開」2D 動畫(請點閱官方網頁 www.roc4j.com 搜尋)，其中揭露墮胎的殘忍真相令人心痛。

衷心建請醫生告知準備施行人工流產的孕婦及其照護者，應該先觀看上述「墮胎真相大公開」2D 動畫影片。醫師其實都承認：「每一個胎兒都是活生生的生命，有心跳也有感覺，並非僅是一團組織。」。

藉著此次「公投提案」希望促使男女雙方在性行為發生前或發現懷孕後，能夠審慎思考與面對，尋求專業諮詢及支持體系協助，將傷害降到最低。並且認知懷孕是一種責任，也是上蒼賜予的祝福，而墮胎絕非必要選擇，更不是唯一選擇！

三. 結論：

基於對生命權的尊重及配合現今國力需求，我們必須將「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」中所列之 24 週內合法墮胎修正為 8 週內合法墮胎。其原因歸納綜結為：

(一) 「維護婦女人格尊嚴」乃憲法所明定，所以本公投提案以憲法觀點來看，並沒有悖離結構性少數之保護，因為 8 週以後的墮胎，是屬於侵入式的手術行為，對於婦女身心靈傷害極大，也違背國際人權公約所建議之孕產健康照護。

所以女性之身體自主權與身孕決定權，不應違背憲法中規範賴以存在之基礎，本公投案對於女性之身體自主權與身孕決定權，只要是合於(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規定) 24 週內依然可以墮胎，並無與憲法扞格。

(二)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」但是目前對於 8 週以後，因為施行人工流產危害婦女身心健康，許多婦女也多次墮胎兒產生終身不孕傷害，婦女是否應該提出國家賠償呢？所以施行人工流產應以 8 週以內為之，除非是符合(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 1~6 項規定) 可以墮胎，並無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牴觸。

(三) 籲請政府以審慎警戒態度全面檢視臺灣婦女墮胎之因，修正無效、過時或不當法條與策略。人口減少實非全然肇因經濟壓力，不婚、不生等思維或受不孕所限亦是。

(四) 加強宣導並應遵照「司法釋字第 666 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」保障婦女之人生安全，8 週以後施行人工流產或刮宮過度將導致女性子宮內膜損傷，而提高不孕機率，所以本公投案人工流產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的提案，是屬於積極保障婦女之人生安全。

裝
訂
線

裝
訂
線

裝
訂
線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公投主文：

你是否同意「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：

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。」修正為「人工流產

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」。但屬於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所訂內

容（例如：醫療行為、受性侵、亂倫者…等）不在此限。

